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32號

原告 蔡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錦昌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未據於民事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僅記載為「某甲（即性平報告之A男）」，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雖原告陳明被告係於台灣○○○○教會○○○學院（下稱○○○學院）虛捏指述其性騷擾之人，故被告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請本院向○○○學院調取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所有資料查明等等。惟按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就行為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；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，不在此限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第2項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具有權力不對等之特殊因素，且具有高度公益性，為保障弱勢被害人、鼓勵勇於檢舉、提高作證意願，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斟酌個案情節，不公開行為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身分（立法理由參

照），且為避免寒蟬效應、事後致生不利益，保護範圍應擴
及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。而原告對於性騷擾事件相關
人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民事訴訟，並非基於性騷擾
申訴案件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，○○○學院依
法對上開條文列舉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
應予保密，法院自不得命其提出。是原告仍應自行補正被告
及其住所或居所地址，以符合起訴之程式。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雅婷